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提供資料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華開發金融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故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65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合共47,504,000股配售股份。

茲提述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故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65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合共47,504,000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費用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500,000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呈列本公司因完成配售事項而導致之股權架構變動。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股份數目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東				
威湛(附註1)	73,900,000	15.71	73,900,000	14.27
明珠(附註2)	61,550,000	13.09	61,550,000	11.89
Wise Ac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7,400,000	1.57	7,400,000	1.43
小計(附註3)	142,850,000	30.37	142,850,000	27.59
Zhang Xiaoli女士	29,768,000	6.33	29,768,000	5.75
公眾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297,678,296	63.30	297,678,296	57.49
承配人(附註4)	—	—	47,504,000	9.17
公眾股東小計	297,678,296	63.30	345,182,296	66.66
總計	470,296,296	100.00	517,800,296	100.00

附註：

1. 胡凱先生實益擁有威湛投資有限公司(「威湛」)100.00%權益。因此，胡凱先生被視為於威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何思行先生實益擁有明珠集團有限公司(「明珠」)44.00%權益。因此，何思行先生被視為於明珠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包括現有股東(包括明珠及威湛)以楓達為受益人而押記的142,850,000股股份。楓達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行」)(股份代號：93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建行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匯金」)擁有59.3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被視為於中國建行及楓達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達致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因此，承配人被視為公眾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及龍衛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及周先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